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: BSPX20250779

上海润铂置业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 2025年 08月 21 日提出的宝山区大场镇 W12-1301单元 07-01、36-01、37-01、40-01 地块项目(07-01)项目核发《排水许可证》(施工)申请收悉。鉴于你单位已作出书面承诺(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),根据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试行办法》、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- 一、同意你单位宝山区大场镇W12-1301单元07-01、36-01、 37-01、40-01地块项目(07-01)项目核发《排水许可证》(施工)的申请。
 - 二、你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施工期间临时排水应按雨、污水分流制设计,在实施过程中不得混接。
- (二)施工期间,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的,你单位应当先行沉淀,污水排水标准需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

的要求。

- (三)施工临时排水期间,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 监督管理,保证工程所处地段市政雨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。
- (四)我局在作出本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 对本项目进行后续监管。如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 符的,本机关将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,并对你单位不再适 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(五)临时排水期限:自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09月25日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

抄送:区城管执法局,大场镇人民政府,区给排水管理所。